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8月26日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8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召集人敬群、張副召集人琬宜、林委員秋綿、陳委員淑美、何委員憲棋、郭委員丞峰、林委員秀春、廖委員皇傑、周委員文玲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本部地政司（區段徵收科、土地重劃科）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曾芸玲

伍、發言摘要：詳附錄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之財務計畫及風險評估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管高鐵車站土地資產執行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4 案：111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5 案：112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審議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。

決 議：同意照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